

序號	4	發言日期	94/08/31	發言時間	11:53:11
發言人	蘇信泓	發言人職稱	代理財務長	發言人電話	(02)82269166-1020
主旨	本公司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核閱報告				
符合條款	第二條 第 30款	事實發生日	94/08/31		
說明	<p>1.事實發生日:94/08/31</p> <p>2.會計師查核意見全文: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孫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係依各該公司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為376,720千元及244,179千元，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分別為483,567千元及47,048千元，分別佔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合併負債總額、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總損益之11%、24%、32%及93%；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或核閱該等財務報表。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對於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p> <p>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孫公司，部分之財務報表並未經會計師核閱，而係依該等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併入，該等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為386,961千元及93,967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合併資產總額及合併負債總額之11%及9%，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營業收入及淨損分別為166,679千元及(22,932)千元，佔合併損益表中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總損益之11%及(46)%。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計25,483千元，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相關投資損失計2,031千元，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有關被投資公司之資訊，部分亦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資訊編製，並未經本會計師核閱。</p> <p>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除第三段所述列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及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相關投資損失暨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能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需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p> <p>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第四季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其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均減少321,770千元，惟對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損益未產生影響。</p> <p>再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二及三所述，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個體。</p>				

3.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